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持續關連交易 前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或其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銷售」	指 前銷售框架協議(經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滂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紙源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子壽光」	指 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框架協議」	指 前採購框架協議及前銷售框架協議
「前採購框架協議」	指 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前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包裝紙產品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的採購年度上限及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的銷售年度上限
「遠博紙業」	指 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博紙業集團」	指 遠博紙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遠博採購」	指 前採購框架協議(經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修訂前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修訂前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廈門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及／或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 (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孫俊辰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前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28號
渣華商業中心
7樓702室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並就本通函第43至4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就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補充協議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遠博紙業，作為買方；及
(ii) 廈門建發，作為賣方

經修訂主體事項：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除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外的煤炭及化工輔料(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

遠博紙業集團根據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包裝紙產品包括(i)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無法生產，但為本集團生產其他紙產品的主要材料的白板紙、箱板紙及若干專用紙產品；及(ii)遠博紙業集團在可降低其交付成本且保證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僅在若干地區購買的一定克重規格的瓦楞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如下：(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426,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0,4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714,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96,400,000元。

定價原則：

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採購條款不得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採購條款。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基於本集團透過公共領域的市價資訊收集的市場信息，得出具有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煤碳及化工輔料、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業內造紙商廣泛使用的兩個主要網站為www.umpaper.com及www.sci99.com，提供有關紙漿及紙品當前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並每日持續監控及更新有關市價。微信訂閱號(即動力煤價格指數網、電煤圈、北方煤炭資源網、CCTD中國煤炭市場網及今日煤炭價格)通常用於業界查詢煤炭市場價格，而隆眾資訊網站則廣泛用於業界查詢化工輔料的市場價格。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上述公眾網站及訂閱號(統稱「公眾資源」)所提供的資料受到全球行業終端用戶及供應商的高度認可，因此能夠對紙漿及紙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
- (ii) 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根據遠博紙業集團的業務網絡以及若干市場參與者透過公眾網站提供的近期公開報價，亦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報價；及

(iii) 遠博紙業集團的採購政策：透過定期召開採購會議，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具備為本集團制定客觀採購政策的能力)將制定並定期更新遠博紙業集團的採購政策，其中訂明：(a)在考慮公眾資源的現行市價及至少兩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品質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後，確定採購價格範圍。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下的價格應在該價格範圍內；及(b)在收集遠博紙業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採購計劃並考慮市場趨勢、交付成本以及遠博紙業集團的生產計劃及能力後，確定訂單數量。

結算及支付方式：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或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一般而言，遠博紙業集團應於材料裝船後90天內(就進口木漿材料而言)或於廈門建發集團開始交付後30天內(就非進口的其他材料及產品而言)作出付款，除非雙方於個別訂單及合約中另行協定。相關支付條款與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所提供之相同。因此，廈門建發集團的結算及支付方式不遜於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

董事會函件

由於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個別訂單或合約的付款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框架協議的一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生效日期：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簽訂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煤炭、化工輔料、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6,227	160,719	164,400
			159,938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90,400	1,096,4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新增遠博紙業集團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將購買的煤炭及化工輔料；
- (ii) 自公開來源獲得的煤炭、化工輔料及其他相關材料的現行公開市價範圍，以及內部供應商報價及透過本公司內部信息系統取得的可比定價數據。由於中國正加速經濟復甦步伐並積極調整產業發展戰略以全力支持企業發展，故董事預期有關材料價格在未來幾年內將持續上漲；
- (iii) 遠博紙業集團於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期限內對化工輔料需求的預期增加，原因是該等材料為王子壽光生產主要原材料之一，而其財務業績僅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王子壽光的現有年產能為120,000噸；
- (iv) 遠博紙業集團對木漿材料的預期增長需求：預期對廈門建發集團木漿材料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及二零二六年增加，此乃由於該等木漿材料是本集團新生產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體而言，(a)王子壽光(其財務業績僅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現有年產能為120,000噸，木漿材料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本集團對木漿材料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及二零二六年大幅增加；(b)本集團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底投產的兩條新生產線的建設延遲，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相較二零二五年現有年度上限相對較低的原因。然而，該等兩條新生產線的其中一條(預期全年產能120,000噸)將於二零二六年初完工並進入試生產階段，導致於二零二六年對木漿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加；及(c)本集團一條預期年產能為45,000噸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完工並進入試生產階段；
- (v) 於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期限內遠博紙業集團對煤炭的預期需求，因為煤炭是本集團火力發電廠的主要原材料。作為當地城鎮居民冬季供

董事會函件

暖的主要公司，遠博紙業集團成員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需要穩定的煤炭供應。廈門建發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供應商，可進一步保障遠博紙業集團的煤炭採購與穩定供應；及

- (vi) 廈門建發集團過往供應的產品質量穩定且可靠：廈門建發集團作為行業內領軍企業，已與全球多家煤炭及化工輔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廈門建發集團可按需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且優質的產品來源，因此，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擬增加其對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煤炭及化工輔料的採購額，以替代直接向獨立供應商下達的若干訂單，尤其是考慮到相較於直接向賣家採購，本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成本較低。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廈門建發，作為買方；及
(ii) 世紀陽光，作為賣方

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如下：(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590,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2,000,000元；及(b)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657,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1,000,000元。

主體事項：

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

世紀陽光集團將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的包裝紙產品為世紀陽光集團根據其專利技術生產的包裝紙及紙產品，其中包括(i)遠博紙業集團不會根據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及(ii)與遠博紙業集團在相同地區自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瓦楞紙克重不同的瓦楞紙。生產及銷售此類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向廈門建發集團提供此類產品以供其進一步分銷予客戶，可在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產能範圍內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達致兩家集團的互惠互利。

定價原則：

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銷售條款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銷售條款。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根據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通過包括微信公眾號易貿紙詢在內的多種渠道搜集的市場資料釐定的具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第三方客戶報價：根據世紀陽光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亦將參考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具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及
- (iii) 世紀陽光集團的銷售政策：透過定期召開銷售價格會議，世紀陽光集團的管理團隊(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具備為本集團制定客觀銷售政策的能力)應制定並定期更新世紀陽光集團的銷售政策，其中訂明：(a)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部門獲取的現行市價、對造紙業業務趨勢的市場分析、生產及交付成本、客戶近期需求、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產能等後，不同銷售地區的銷售價格範圍。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價格須於該價格範圍內；及(b)訂單數量，此須經考慮世紀陽光集團客戶需求、生產計劃及產能後確認。

結算及支付方式：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及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世紀陽光集團應於收取廈門建發集團付款後七(7)天內開始交付產品，除非雙方於個別訂單及合約中另行協定。相關支付條款與向世紀陽光集團購買瓦楞紙產品的其他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相同。對於向世紀陽光集團購買其他包裝紙產品的第三方客戶，彼等應在世紀陽光集團開始交付產品的曆月月底付款。因此，廈門建發集團的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

由於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個別訂單或合約的付款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優於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董事會認為上述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的一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生效日期：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簽訂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包裝紙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67,639	412,382	518,100	471,01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82,000	851,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世紀陽光集團的產能及供應量：世紀陽光集團年產能已由二零二四年之2,10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之約2,300,000噸，預期能夠滿足包括廈門建發集團在內的所有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ii) 世紀陽光管理層取得的可比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範圍：用於釐定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包裝紙產品平均價格處於二零二五年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區間內。例如，二零二五年瓦楞紙的平均市場價格區間為人民幣2,560元／公噸至2,995元／公噸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釐定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為約人民幣2,671元／公噸，位於上述區間。鑑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GDP增長率同比有所增加，故董事預期包裝紙產品價格將持續提升，這與中國經濟改善一致；

- (iii) 廈門建發集團對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的歷史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包裝紙產品採購金額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佔二零二五年現有年度上限的79.82%以上，相當於年化利用率超過106%。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廈門建發集團需求的預計增長，預期將超過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 (iv) 廈門建發集團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所需的包裝紙產品數量的預期增長；及
- (v) 根據當前市況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鑑於世紀陽光集團通常給予部分第三方客戶約30天的信用期，而對廈門建發集團則普遍要求先付款後交貨，本公司認為，針對廈門建發集團的結算及付款方式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且提高銷售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集團為從事銷售及／或進口紙品及木漿的領先企業之一，於業內具有雄厚的實力及聲譽優勢，並擁有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銷售若干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由於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約方熟悉彼此所設定的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對方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可靠的材料供應及滿足其相關業務需求，並利用廈門建發集團的供應鏈資金提高採購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形成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補充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為廈門建發的總經理，因此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曉暉先生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落實前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指派其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監察前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將予採購及出售的產品及材料的市價：
 - (A) 對於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產品，於根據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相關員工將(a)每日於公共域名查看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煤炭、化工輔料、木漿材料及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煤炭、化工輔料、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報價；及
 - (B) 對於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產品，於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該等員工將(a)收集及整理與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取得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最終合約價；
- (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累計交易金額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於適當情況下重訂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前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有關交易乃按前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條款進行；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前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前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5)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審閱及抽查相關交易文件及確保遵守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建發持有香港紙源有限公司100%股份，香港紙源有限公司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前採購框架協議及前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2. 廈門建發的資料

廈門建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產品業務。廈門建發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裝飾及家俱城運營。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運營、市政建設及運營、酒店及會展、醫療健康以及新興產業投資等業務的企業集團。

3. 世紀陽光的資料

世紀陽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9%。世紀陽光主要從事生產紙品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 遠博紙業的資料

遠博紙業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擁有者除外)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15.2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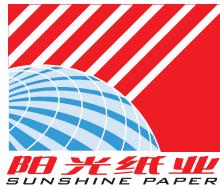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載述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前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21頁及第24頁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乃於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泓博資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前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應修訂如下：(i)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除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外的煤炭及化工輔料（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及(ii)遠博紙業集團就遠博採購應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應以上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前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應予以修訂，以致廈門建發集團就世紀陽光銷售應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應予以上調。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建發持有香港紙源有限公司100%股份，香港紙源有限公司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1%)，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前採購框架協議及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廈門建發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廈門建發與吾等概無任何其他委聘或關連。除了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之外，並無存在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或廈門建發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廈門建發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各補充協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四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572,532	3,956,623	8,047,605	8,359,494
— 紙品銷售	3,365,539	3,729,815	7,607,588	7,916,297
— 電力及蒸汽銷售	206,993	226,808	440,017	443,197
毛利	538,638	566,402	1,195,923	1,309,8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2,748	283,762	448,684	595,4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3,184	189,440	279,872	393,309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956.6百萬元減少9.7%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572.5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同質化競爭越來越激烈，行業內卷越來越嚴重的壓力，紙品銷量下降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66.4百萬元減少4.9%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38.6百萬元，乃由於收入減少所致，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14.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15.1%。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89.4百萬元減少56.1%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一次性政府補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3.9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人民幣8,359.5百萬元減少3.7%至二零二四財年之人民幣8,047.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紙品售價下降所致。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造紙和紙製品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下跌3.8%，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中木材及紙漿類同比下降2.3%。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之人民幣1,309.9百萬元減少8.7%至二零二四財年之人民幣1,195.9百萬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5.7%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4.9%。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二三財年之人民幣279.9百萬元減少28.8%至二零二四財年之人民幣393.3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659,765	7,553,930
流動資產	5,086,060	4,554,412
總資產	12,745,825	12,108,342
非流動負債	1,856,240	1,628,844
流動負債	5,495,691	5,179,498
總負債	7,351,931	6,808,34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937,590	4,852,828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人民幣4,937.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85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人民幣637.5百萬元被總負債增加人民幣543.6百萬元抵銷所致。

(ii) 廈門建發的資料

廈門建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產品業務。廈門建發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裝飾及家俱城運營業務。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運營、市政建設及運營、酒店及會展、醫療健康以及新興產業投資等業務的企業集團。

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集團為從事銷售及／或進口紙品及木漿的領先企業之一，於業內具有雄厚的實力及聲譽優勢，並擁有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多年來， 貴集團一直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銷售若干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由於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約方熟悉彼此所設定的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對方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透過訂立補充協議， 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可靠的材料供應及滿足其相關業務需求，並利用廈門建發集團的供應鏈資金提高採購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廈門建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運營商。除紙品及木漿外，其亦從事鋼鐵製品、鐵礦石、煤炭及化工輔料等的貿易。煤炭及化工輔料為 貴集團生產所必需的材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評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遠博紙業，作為買方；及
(2) 廈門建發，作為賣方

經修訂主體事項：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除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外的煤炭及化工輔料(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

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如下：(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426,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0,4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714,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96,400,000元。

生效日期：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簽訂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落實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於根據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將(i)每日於公共域名查看遠博紙業集團將

予採購的煤炭、化工輔料、木漿材料及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ii)不時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煤炭、化工輔料、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報價。

於評估(i)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執行，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五份有關遠博紙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間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訂立的協議(「採購協議」)；(ii)五份有關遠博紙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間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於訂立每份採購協議前， 貴集團所收集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市場報告。

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及市場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廈門建發集團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期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期；及(ii)廈門建發集團提供的價格大致符合 貴集團所收集的市場價格。此外，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超出採購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已落實並有效執行。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廈門建發，作為買方；及
(2) 世紀陽光，作為賣方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如下：(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590,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2,000,000元；及(b)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年度上限應由人民幣657,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1,000,000元。

生效日期：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應於訂約方簽訂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落實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於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將(i)收集及整理與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ii)不時取得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最終合約價。

於評估(i)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執行，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i)五份有關世紀陽光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間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包裝紙產品訂立的協議(「**銷售協議**」)；(ii)五份有關世紀陽光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間向獨立客戶銷售包裝紙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由廈門建發集團下達的40份採購訂單及由獨立客戶下達的73份訂單。

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及合約價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期不優於世紀陽光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期。此外，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超出銷售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已落實並有效執行。

4.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	164.4	159.9
採購年度上限	370.8	426.8
使用率	44.3%	37.5%
銷售包裝紙產品	518.1	471.0
銷售年度上限	522.1	590.1
使用率	99.2%	79.8%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佔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37.5%，相當於年度化使用率約50.0%。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底投產的兩條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延遲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佔現有銷售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79.8%，相當於年度化使用率約106.4%。

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遠博紙業集團將開始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煤炭及化工輔料。因此，採購年度上限將進行修訂，以反映建議採購的煤炭及化工輔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指(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2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4.7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煤炭及化工輔料的估計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百萬元的總和。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預計採購金額維持不變。

於評估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來，王子壽光（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已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產能為120,000公噸；(ii) 貴集團一條新生產線（預期年產能45,000公噸）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完工並進入試生產階段；及(iii) 貴集團一條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六年初完工並進入試生產階段，預期全年產能為120,000公噸。預期上述新產能將導致木漿材料的採購增加。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但考慮到廈門建發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以滿足其對木漿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吾等認為維持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屬合理。

就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煤炭及化工輔料的估計採購金額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計算明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煤炭及化工輔料的平均年度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272.2百萬元。 貴集團擬於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後，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其所需煤炭及化工輔料的30%。因此，廈門建發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按兩個月計算）平均年度採購金額的30%。

考慮到(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為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歷史年度採購金額及 貴集團採購計劃釐定的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煤炭及化工輔料的估計採購金額的總和；(ii)廈門建發集團所提供的煤炭及化工輔料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且 貴集團已有效落實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交易；(iii)廈門建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運營商，於多個產業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iv)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類別的擴展意味著自廈門建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認購股份以來，廈門建發集團與 貴集團的合作進一步深化，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590.1百萬元及657.2百萬元分別修訂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人民幣682.0百萬元及人民幣851.0百萬元。

在這方面，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之計算。吾等注意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包裝紙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銷售價格；及(ii)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預期銷量增長率分別為35%及25%計算。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包裝紙產品的銷量增加約37.1%，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預期增長率；(ii)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動用；(iii)基於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廈門建發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預期將會超過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iv)銷售價格根據歷史銷售價格進行估算，吾等認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此 致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30.20%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1.73%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 協議外的權益 ⁽³⁾	3,840,000	0.36%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30.2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 協議外的權益 ⁽³⁾	22,265,500	2.09%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30.20%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3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18,425,500	1.73%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09%
吳蓉女士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30.2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22,265,500	2.09%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5,144,359股。
- (2)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一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採取一致行動的17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執行董事)、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執行董事)、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 (「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陽光及股東集團的成員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實益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各自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計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實益擁有人	321,687,052	30.20%
中國陽光	受控法團權益 ⁽²⁾	321,687,052	30.20%
股東集團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³⁾	321,687,052	30.2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 協議外的權益 ⁽⁴⁾	22,265,500	2.09%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5,144,359股。
- (2)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持有中國陽光100%股份，而中國陽光持有China Sunrise 10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實益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各自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建發新勝」)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建發新勝(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建發新勝的董事會，且張曉暉先生無法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建發新勝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定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且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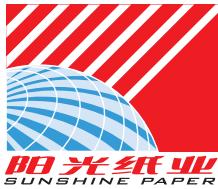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shinepaper.com.cn/>)發佈：

- (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2)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 (3)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5) 獨立財務顧問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6)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